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口 联系电话：0756-3891302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检验方法、检验能力等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要求。 2.完成金湾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检定351台（含（电子）血压计278台、数字心电图40台、多参数监护仪30台、医用数字摄影系统X射线辐射源3台）；生产经营领域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4台套；在用电动车公共充电桩90支；生产领域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检4批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43号）为基准价；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4〕43号文件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2026年11月30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时限、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项目，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